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03號

上訴人 張文婷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備位被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訴訟代理人 羅榮義

被上訴人 李惠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對張文婷、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都公司）提起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原審就被上訴人先位之訴為一部勝訴之判決，於尚未確定前，備位之訴之訴訟繫屬並未消滅，則張文婷就先位之訴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被上訴人之備位之訴亦隨同移審，爰將高都公司列為備位被告。

二、被上訴人主張：

（一）張文婷於民國105年6月26日表示為支應其夫即訴外人陳智豐之購車交車所需，欲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同）60萬元，陳智豐復於翌日表示所需借款金額為84萬元，伊遂依張文婷與陳智豐之指示，於同年月27日匯款84萬元至高都汽車高雄銀行六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以清償張文婷之購車價金，惟張文婷嗣後並未還

款，則伊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張文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返還。如認伊與張文婷間並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則張文婷因上開84萬元車款債務消滅而受有利益，即無法律上之原因，致伊受損害，伊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張文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返還（上開二請求權基礎，請求擇一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判決）。

(二)高都公司受領上開84萬元匯款而受有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致伊受損害，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高都公司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返還。倘伊不得請求高都公司返還不當得利，惟高都公司收受上開84萬元匯款，未與伊確認匯款目的，即與張文婷完成汽車交易，乃故意不法侵害伊之權利，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高都公司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

(三)於原審先位聲明：1.張文婷應給付被上訴人8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1.高都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8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張文婷應給付被上訴人8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給付，如任一人為給付，另一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一)張文婷則以：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26日並未應允借款，且其匯款金額亦非60萬元，兩造間並未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被上訴人自無從請求伊返還借款。又被上訴人前向伊購貨，其依指示匯款予高都公司，係為清償其所積欠之貨款，則伊受利益有法律上之原因，被上訴人亦無從請求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置辯。

(二)高都公司則以：張文婷於105年間向伊購車，上開84萬元匯款即係為支付車款，伊受利益有法律上之原因等語置辯。

01 四、原審就先位之訴判決張文婷應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及自11
02 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
03 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酌定相當之
04 擔保金額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張文婷聲明不服，提起上
05 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張文婷部分廢棄。(二)上開
06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
07 明：上訴駁回。高都公司對備位之訴答辯聲明：被上訴人之
08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
09 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自非本院審理範圍）。

10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66頁）：

11 (一)張文婷為陳智豐之配偶，於105年5月15日與高都公司簽訂
12 如原審審訴卷第39頁所示汽車買賣契約書，由張文婷向高
13 都公司買受汽車1輛，約定成交價為99萬元（保險、稅金
14 另計，詳細價格依到港另議）。

15 (二)被上訴人與張文婷於105年6月26日有如原審審訴卷第19頁
16 所示之LINE訊息對話。

17 (三)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27日以訴外人禾笙景觀有限公司之上
18 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匯款84萬元，至
19 高都公司之高雄銀行六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即
20 系爭帳戶），以清償張文婷之購車價金。

21 六、本件爭點為：

22 (一)被上訴人與張文婷間有無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23 (二)張文婷受領被上訴人所為60萬元之給付，是否無法律上之
24 原因？

25 (三)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高都公司
26 給付60萬元，是否有理由？

27 七、本院判斷如下：

28 (一)被上訴人與張文婷間存有60萬元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29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31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間如本

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即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60萬元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一節，固為張文婷所否認。惟查：被上訴人與張文婷於105年6月26日（週日）之LINE訊息對話，如下表所示：

發訊人	發訊時間	訊息內容
張文婷	13:19	惠娟妳好，我是文婷姐，W一（指週一）為陳先生（指陳智豐，下同）交車日最後一天，因他的公務人員低率信代（應為貸）尚未撥放下來，且我人尚在國外，能否懇請妳先支領60萬給陳先生交車，曰（應為日）後再奉還于妳。謝謝妳的協助幫忙！
被上訴人	13:28	我有跟陳大哥（指陳智豐）聯絡過了
	13:35	文婷姐：妳不用掛心，有需要我會協助的。
張文婷	14:07	惠娟，謝謝妳～
被上訴人	16:33	別客氣，玩的愉快喔！

張文婷固抗辯陳智豐實未曾申請公務人員低率信貸，其係因被上訴人積欠其貨款，為促使被上訴人出面與陳智豐商談清償貨款事宜，始為此言云云，惟倘被上訴人積欠張文婷貨款，被上訴人原即負有清償之義務，張文婷豈有就被上訴人所應盡之給付義務，向被上訴人「懇請」「協助幫忙」，言明「日後再奉還」，並多次道謝之理？而被上訴人如未允諾借款，自無可能回應張文婷其已與陳智豐聯繫，並寬慰張文婷「不用掛心」、「別客氣」等語。是以，張文婷向被上訴人借用60萬元，並經被上訴人允諾貸與之事實，至為明確，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60萬元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應可信為真實。

- 3.至於張文婷抗辯被上訴人積欠其貨款一節，雖據其提出新竹物流寄件人付款託運單、出貨單為證，並聲明以陳智豐為證人。惟查：

01 (1)①證人陳智豐固於原審到場證稱：「（問：被上訴人說
02 105年6月26日有收到張文婷的訊息，是否後續有跟你
03 接觸？若有，經過情形如何？）有。當初每次面膜送
04 去她都一直拖，剛好我有一台休旅車，車子有時候會
05 借給被上訴人去載除草機等機器，剛好那台車快壞掉
06 了，就是一個契機，我就請張文婷去跟被上訴人講，
07 請被上訴人做個結算，結算結果金額大概100多萬
08 元，我請被上訴人先匯84萬元給我，其餘的我請被上
09 訴人再匯給我，後來被上訴人就沒有再匯了。（問：
10 結算結果金額大概100多萬元，是指什麼樣的金
11 額？）像面膜、保養品之類的。（問：這款項是否被
12 上訴人欠張文婷的貨款？）是。（問：當時你說有匯
13 84萬元，是要抵充貨款？）是」等語（見原審卷第99
14 頁），惟其與張文婷為夫妻關係，與張文婷於本件訴
15 訟結果之利害立場相同，則其前揭證述非無偏頗之
16 虞，原難遽信為實在。

17 ②又證人陳智豐證稱：「（問：你或張文婷跟被上訴人
18 間有無任何業務關係往來？）起先她幫我們賣面膜，
19 後來她說她想創業，用自己的品牌，然後她也成立一
20 間公司叫汎采，生意好的時候就大量叫我們出貨給
21 她，當初都只是想幫忙。（問：你們出貨給原告，有
22 無任何商業憑證的紀錄？）當初都是幾盒幾盒賣，就
23 說賣完之後再收貨款，被上訴人好像有匯款給我，但
24 是是因為幫被上訴人設計鋁箔紙盒子，所以她把款項
25 匯給我，但是其他的貨款，我們都沒有收過，所以才
26 會欠那麼多。（問：既然被上訴人從來沒有付過任何
27 貨款，為何你們還要繼續出貨給被上訴人？）因為我
28 認為我們後續出貨就可以把前面的貨款拿回來，所以
29 我們就繼續出貨給被上訴人。（問：你們是大概在幾
30 年開始出貨給被上訴人？）應該在102年就開始大量
31 出貨給被上訴人。（問：每個月大概會出多少的量給

01 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一批就是大概一萬片，叫貨間
02 隔的時間因為距離現在太久了，我忘記了。…（問：
03 後來你或張文婷有無繼續向被上訴人催討貨款？）沒
04 有，後來我們沒有私下再聯絡了，但會常常見面，因
05 為我當時在養工處工作，被上訴人有標我們養工處的
06 案件，所以我們會常常在養工處見面」等語（見原審
07 卷第101至102頁），倘其此部分證述為真，則其與張
08 文婷自102年起即大量售貨予被上訴人，並容任被上
09 訴人未給付任何貨款，而仍持續出貨長達數年，致應
10 收帳款累積高達百萬元，俟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間僅
11 清償一部分貨款後，雖仍與被上訴人不時見面，惟即
12 未再追討其餘貨款，此等情節匪夷所思，悖於常理，
13 益徵證人陳智豐之證述，顯然不足採信。

14 (2)張文婷提出之新竹物流寄件人付款託運單（見原審卷第
15 39至42頁），均為寄件人收執聯，日期依序為102年5月
16 9日、13日，103年6月11日（2張），及105年3月29日
17 （2張），其收件人欄之姓名均記載「陳先生」，電話
18 號碼即為張文婷向高都公司購車時，所留存使用人陳智
19 豐之行動電話號碼，有汽車買賣契約書、訂單/車輛資
20 料查詢文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字卷第39、40頁）。
21 又張文婷提出之出貨單（見原審卷第91至92頁），則均
22 經蓋用「貝豪化工有限公司」之發票章，日期依序為10
23 2年5月9日、13日，103年6月11日，及105年3月29日，
24 客戶名稱均記載「陳智豐先生」。是以，上開託運單、
25 出貨單至多僅能證明上開日期有物品交寄予陳智豐，及
26 貝豪化工有限公司於上開日期出貨予陳智豐等情，顯然
27 不足證明張文婷曾售貨予被上訴人之事實。

28 (3)至於被上訴人雖於原審陳稱：伊先前因化妝品買賣而認
29 識張文婷，曾承租陳智豐在高雄市○○區○○路00號
30 1、2樓房屋作為倉庫使用等語（見原審卷第24、103、1
31 04頁），惟仍不足以證明張文婷與被上訴人間即有貨品

交易關係存在。此外，張文婷就被上訴人曾積欠其貨款一事，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則其抗辯被上訴人於105年6月27日所為給付係為清償貨款債務云云，洵無可採。

4.本件被上訴人與張文婷間就60萬元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業經認定如前，而被上訴人係依張文婷與陳智豐之指示，將借款匯入其所指定之系爭帳戶，以清償張文婷對高都公司之購車價金，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與張文婷間就60萬元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事實，已堪認定。

5.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與張文婷間有60萬元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業據前述，被上訴人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返還全部借款之催告，該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9月11日送達於張文婷（同年月1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經10日發生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33頁），則張文婷應自送達滿1個月之翌日即同年10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張文婷給付其60萬元，及自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洵屬有據。

(二)被上訴人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張文婷給付60萬元本息，有如前述，其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核屬訴之選擇合併，即毋須再予審究。

(三)按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

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本件被上訴人先位之訴部分為有理由，有如前述，則其備位之訴部分，自無從再予審究。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張文婷給付其60萬元，及自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法官 邱泰錄

法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月瞳